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当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振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案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